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ttp://www.wistron.com>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 目 錄

---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貳、開會程序 .....	3
參、開會議程 .....	4
肆、報告事項 .....	5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6
陸、附錄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37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
六、道德行為準則 .....	43
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47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8
九、公司章程 .....	5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6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79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1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85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7
十六、董事持股情形 .....	92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7~18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4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700,154,330元，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46,210,190元，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法規變更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35~36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37~41頁)。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七年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42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六(第43~46頁)。

##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一，第17~33頁)

二、謹請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5,326,348,352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18,682,370元、庫藏股交易損失152,908,088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50,701,477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22,127,184元後，加計適用IFRSs 9之調整數641,116,951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378,776元與一〇七年稅後淨利4,908,471,903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490,847,19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17,979,026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9,723,070,647元，其中擬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4,226,639,925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5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七，第47頁。
- 五、謹請承認。

###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6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6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8.38%，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2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 2.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依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6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謹請討論。

####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八(第48~49頁)。

二、謹請討論。

##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第55~65頁)。

二、謹請討論。

##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二(第79~80頁)。

二、謹請討論。



##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四(第85~86頁)。

二、謹請討論。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7年美中貿易戰火延燒、極端氣候、網路攻擊事件等，對企業營運愈趨嚴峻。儘管外部競爭環境充滿變動與挑戰，緯創一方面開源節流，優化客戶結構及產品組合雙管齊下；另一方面持續深化數位轉型提升內部營運效率，並與供應鏈夥伴緊密合作等多項努力下，本公司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概況、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 去(107)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107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8,895.36億元，年增6.4%。毛利率4.2%，合併營業利益率1.2%，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07.66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96.59億元，歸屬母公司的全年獲利新台幣49.08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76元。各產品表現，以資料中心、網路電話、桌上型電腦及零件模組事業成長較為突出。

緯創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亦落實良好的公司治理、致力企業永續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經營品質和創造企業價值。我們除了強化內控內稽之外，並承諾遵守與自身活動、產品及服務相關之環境與能源法規及客戶需求，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另外，近來重大資安事件頻傳，我們一方面借鏡來檢視自身資安防護系統，灌輸同仁資安意識和執行相關檢測及演練，另一方面積極強化自我保護，以及受到攻擊後能快速修補恢復的能力。同時，針對2018年5月正式上路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我們亦邀請外部專家從組織、制度、程序、安全管理措施等進行評估，針對發現事項劃分優先等級，投入資源進行改善。

#### 今(108)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緯創為提升營運之敏捷及效率、加速數位轉型，以持續提供客戶高價值之服務及滿意度，並積極拔擢與培養組織之人才，今年進行組織調整成為：(1)緯創科技、(2)緯創智能、(3)育成事業。

在緯創科技方面，主要負責個人電腦、顯示產品、伺服器、網路電話與客戶售後服務之營運，致力於追求獲利成長，持續調整客戶與產品組合，並改善營運效率、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優化核心競爭能力。

在緯創智能方面，專注於智能聯網裝置與方案服務以及專業代工業務，包括行業用智能手持裝置、智能音箱、智能手機、智能週邊產品與顯示器元件等產品之設計與製造，將我們產品拓展至物聯網與智慧家庭之創新市場領域。

在育成事業方面，緯創醫學積極投入在醫療器材研發製造與醫療大數據的智慧醫療服務，緯育提供學校與企業數位教育培訓服務，緯謙提供企業雲服務與智慧製造服務。透過這些平台和微服務之設立，以及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逐步建立我們下一波的智能服務產業。

此外，緯創亦持續推動數位化轉型以建立一個高績效團隊，並以達成業務健康成長為首要目標。今年繼續深化數位營運提升方案，包含工業4.0能力建立，以及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和強化智能製造的競爭力。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有鑑於地緣政治與全球貿易爭端料將助長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對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已逐漸擴大。本公司除維持產品和服務的核心競爭力之外，在設計、生產和供應鏈上務必採取更彈性措施以降低整體衝擊，同時亦強化全球佈局，以利因應貿易戰及風險管理。而智能化浪潮方興未艾，企業經營必須由數位化走向智能化的營運模式，從強化本質、改變體質到提升素質，讓公司在未來有能力去創造更多動能，承擔更大的經濟規模成長。

面對全球市場變化與企業永續經營的議題，緯創秉持「利他」的經營哲學，以「運用科技，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為企業願景。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在既有良好的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基礎上，將本著一貫「篤思睿行」的執行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之估列

有關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予客戶，管理當局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合約條件，評估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因此，因銷貨收入所衍生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及評估管理當局所設算應計折讓金額之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允當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及退回之合理性。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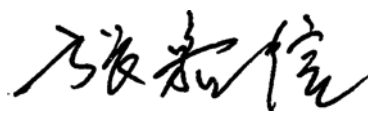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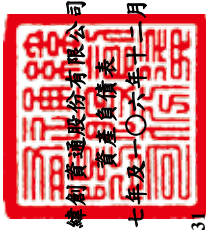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44,305	4	32,925,84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08	-	10,1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68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492,726	19	48,381,6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521,861	44	197,757,475	5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814	-	770,8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7,038	-	656,953	-
130X	存貨	12,312,926	4	17,244,03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2,996	4	9,570,306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272,726,574</b>	<b>75</b>	<b>307,517,887</b>	<b>80</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76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9,18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14,3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36,4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951,951	22	66,525,30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7,740	1	4,821,377	1
1780	無形資產	941,498	-	897,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2,855	1	3,023,2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240	-	254,984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1,624,235</b>	<b>25</b>	<b>78,973,263</b>	<b>20</b>
	<b>資產總計</b>	<b>\$ 364,350,809</b>	<b>100</b>	<b>386,491,15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2220	
	負債準備	2250		2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084,954</b>	<b>5</b>	<b>17,160,805</b>	<b>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37,665</b>	<b>1</b>	<b>3,432,915</b>	<b>1</b>
	<b>負債總計</b>	<b>22,222,619</b>	<b>6</b>	<b>20,593,720</b>	<b>6</b>
<b>權益：</b>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b>權益總計</b>	<b>68,945,197</b>	<b>19</b>	<b>65,126,374</b>	<b>1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4,350,809</b>	<b>100</b>	<b>386,491,150</b>	<b>100</b>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0,900,387	100	765,438,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4,976,713	98	745,603,066	97
5900 營業毛利	15,923,674	2	19,835,876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564)	-	(134,4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759,110	2	19,701,436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27,029	-	2,579,863	-
6200 管理費用	2,222,854	-	2,192,49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1,040	2	11,531,810	2
營業費用合計	16,020,923	2	16,304,172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1,813)	-	3,397,2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1,483	-	306,8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2,002	-	430,094	-
7050 財務成本	(3,050,803)	-	(1,682,7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80,462	1	1,532,3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3,144	1	586,534	-
7900 稅前淨利	3,921,331	1	3,983,79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987,141)	-	98,282	-
本期淨利	4,908,472	1	3,885,5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648)	-	(71,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6,01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2,356)	-	2,2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304)	-	(12,195)	-
	(984,717)	-	(57,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9,277	-	(4,456,4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16,0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2,729)	-	353,6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58,383)	-
	1,426,528	-	(4,760,38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1,811	-	(4,817,6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0,283	1	(932,17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1.41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總動書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503,165	-	21,353,585	7,295,015	-	14,049,157	21,344,172	1,201,427	-	(451,300)	(113,721)	636,406	(2,592,278)	67,245,050	
本期淨利	-	-	-	-	-	3,885,516	3,885,516	-	-	-	-	-	-	3,885,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06)	(57,306)	(3,942,392)	-	(817,990)	-	(4,760,382)	-	(4,817,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8,210	3,828,210	(3,942,392)	-	(817,990)	-	(4,760,382)	-	(932,172)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110	-	(296,11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0,542	-	-	-	-	(3,042,169)	(3,042,169)	-	-	-	-	-	-	(3,042,1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4,900	-	-	-	-	(760,542)	(760,542)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	-	380,540	-	-	-	-	-	-	-	-	-	-	615,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8,934	-	-	(41,924)	(41,924)	-	-	-	-	-	-	38,93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23,391)	-	-	(2,904)	(2,904)	-	-	-	-	-	-	773,9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727)	-	325,604	-	-	1,686	1,686	-	-	-	-	-	-	(1,9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429,2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86,880	-	22,076,225	7,591,125	-	13,735,404	21,326,529	(2,740,965)	-	(1,269,290)	113,721	(4,010,255)	(1,753,005)	65,126,374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641,117	641,117	-	(2,069,890)	1,269,290	-	(800,600)	-	(159,48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486,880	-	22,076,225	7,591,125	-	14,376,521	21,967,646	(2,740,965)	(2,069,890)	-	-	(4,810,855)	(1,753,005)	64,966,891	
本期淨利	-	-	-	-	-	4,908,472	4,908,472	-	-	-	-	-	-	4,908,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683)	(118,683)	1,448,373	(887,879)	-	-	560,494	-	441,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89,789	4,789,789	1,448,373	(887,879)	-	-	560,494	-	5,350,283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552	-	(388,55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0,255	(4,010,25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08,199)	(3,208,199)	-	-	-	-	-	-	(3,208,19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2,050	-	-	-	-	(802,050)	(802,050)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1,402	-	409,906	-	-	-	-	379	-	-	-	-	-	711,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59,615	-	-	(73,591)	(73,591)	-	-	-	-	-	-	359,994	
庫藏股註銷	(169,112)	-	(129,116)	-	-	(79,317)	(79,317)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7,186)	-	-	(150,702)	(150,702)	-	-	-	-	-	-	761,4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4,175	-	-	(122,127)	(122,127)	-	-	-	-	-	-	3,4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421,220	-	22,863,619	7,979,677	-	4,010,255	22,321,828	(1,202,592)	(2,835,642)	-	-	(4,128,234)	(533,236)	68,945,197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祐清



會計主管：石慶堂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3,921,331	3,983,79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397	1,092,762
攤銷費用	272,300	274,517
預期信用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1,882	(4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797	443,290
利息費用	3,050,803	1,682,720
利息收入	(105,172)	(98,522)
股利收入	(145,125)	(132,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7,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80,462)	(1,532,3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439)	(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23	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2,395	3,285
處分投資淨利益	(5,887)	(288,310)
未實現銷售利益	164,564	134,440
其他投資淨損失	-	13,521
資產減損損失	-	98,6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5,924)	2,076,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123,003)	4,121,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235,614	(70,185,5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282)	47,266
存貨減少(增加)	4,931,112	(6,479,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1,241)	(3,675,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90,200	(76,171,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529,96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3,912)	5,075,2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022,793)	30,212,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124,038	66,374
負債準備減少	-	(340,806)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	1,020,32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13,454	3,248,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6,870)	(22,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95,726)	38,238,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526)	(37,932,815)
調整項目合計	(2,201,450)	(35,856,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9,881	(31,872,745)
收取之利息	96,921	103,240
收取之股利	775,051	523,960
支付之利息	(2,986,287)	(1,611,117)
支付之所得稅	(13,542)	(1,500,47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407,976)	(34,357,1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1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04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13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89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522,340	3,109,0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3,7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3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6,7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28,3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5,306)	(1,404,7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12	111,6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6,316	1,813,0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159)	(283,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36	105,839
取得無形資產	(316,343)	(113,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975)	(48,5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6,333,502)	2,699,5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484,141,756	447,252,812
償還短期借款	(498,807,490)	(414,408,568)
舉借長期借款	16,158,205	10,872,489
償還長期借款	(10,313,335)	(15,014,0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554	(269,207)
發放現金股利	(3,208,199)	(3,040,8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61,447	773,9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10,940,062)	26,166,571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b>	(17,681,540)	(5,490,99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32,925,845	38,416,84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15,244,305	32,925,845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之估列

有關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予客戶，管理當局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合約條件，評估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因此，因銷貨收入所衍生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合併公司依銷售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合併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及評估管理當局所設算應計折讓金額之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允當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及退回之合理性。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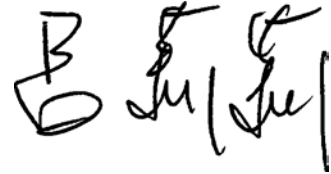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529,023	13	65,986,11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55	-	51,47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42,66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8,293,955	35	94,600,28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88	-	51,4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5	-	10,1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1,267	-	1,018,582	-
130X 存貨	89,614,023	26	92,240,622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5,5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49,288	7	15,728,794	6
<b>流動資產合計</b>	<b>275,427,144</b>	<b>81</b>	<b>270,205,662</b>	<b>83</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87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9,46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34,13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45,8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14,305	2	6,120,7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68,387	13	36,653,350	11
1780 無形資產	1,077,197	-	1,057,6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6,897	2	4,913,4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0,309	1	3,522,614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3,675,431</b>	<b>19</b>	<b>56,447,720</b>	<b>17</b>
<b>資產總計</b>	<b>\$ 339,102,575</b>	<b>100</b>	<b>\$ 326,653,38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2220	
負債準備	2250		2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4,917,958</b>	<b>1</b>	<b>4,917,958</b>	<b>1</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0,234,382</b>	<b>6</b>	<b>20,234,382</b>	<b>6</b>
<b>負債總計</b>	<b>20,234,382</b>	<b>6</b>	<b>20,234,382</b>	<b>6</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8,945,197	21	65,126,374	20
非控制權益	4,586,385	1	1,294,688	-
<b>權益總計</b>	<b>73,531,582</b>	<b>22</b>	<b>66,421,062</b>	<b>2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39,102,575</b>	<b>100</b>	<b>\$ 326,653,382</b>	<b>100</b>



董事長：林 憲 銘



經理人：黃 柏 濤



會計主管：石 慶 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89,536,347	100	836,081,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851,977,091	96	804,441,620	96
5900 營業毛利	37,559,256	4	31,639,403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26,027	1	8,181,473	1
6200 管理費用	3,163,616	-	2,843,08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3,597	2	14,701,037	2
營業費用合計	26,793,240	3	25,725,592	3
營業利益	10,766,016	1	5,913,8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42,857	-	1,314,1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8,282	-	1,378,642	-
7050 財務成本	(4,747,543)	-	(2,756,0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9,226	-	307,8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178)	-	244,600	-
7900 稅前淨利	9,658,838	1	6,158,41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373,649	-	1,796,920	-
8200 本期淨利	7,285,189	1	4,361,4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918)	-	(69,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71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61)	-	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78)	-	(11,929)	-
	(984,714)	-	(57,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3,718	-	(3,932,36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36,6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48)	-	(84,86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90,091)	-
	1,503,650	-	(4,763,76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8,936	-	(4,821,0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4,125	1	(459,582)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08,472	1	3,885,51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76,717	-	475,975	-
	\$ 7,285,189	1	4,361,49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50,283	1	(932,172)	-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3,842	-	472,590	-
	\$ 7,804,125	1	(459,582)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1.41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溥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金融資產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6,503,165	21,353,585	7,295,015	-	-	14,049,157	21,344,172	-	-	(451,300)	(113,721)	67,245,050	723,399	67,968,449
-	-	-	-	-	3,885,516	3,885,516	-	-	(817,990)	-	3,885,516	475,975	4,361,491
-	-	-	-	-	(57,306)	(57,306)	(3,942,392)	-	(817,990)	-	(4,817,688)	(3,385)	(4,821,073)
-	-	-	-	-	3,828,210	3,828,210	(3,942,392)	-	(817,990)	-	(932,172)	472,590	(459,582)
-	-	296,110	-	-	(296,110)	-	-	-	-	-	-	-	-
-	-	-	-	-	(3,042,169)	(3,042,169)	-	-	-	-	(3,042,169)	-	(3,042,169)
760,542	-	-	-	-	(760,542)	(760,542)	-	-	-	-	-	-	-
234,900	380,540	-	-	-	-	-	-	-	-	-	615,440	-	615,440
-	38,934	-	-	-	-	-	-	-	-	-	38,934	-	38,934
-	(23,391)	-	-	-	(41,924)	(41,924)	-	-	-	-	773,958	-	773,958
-	953	-	-	-	(2,904)	(2,904)	-	-	-	-	(1,951)	-	(1,951)
(11,727)	325,604	-	-	-	1,686	1,686	-	-	-	113,721	429,284	-	429,284
-	-	-	-	-	-	-	-	-	-	-	98,699	-	98,699
27,486,880	22,076,225	7,591,125	-	-	13,735,404	21,326,529	(2,740,965)	-	(1,269,290)	-	65,126,374	1,294,688	66,421,062
-	-	-	-	-	641,117	641,117	-	(2,069,890)	1,269,290	-	(159,483)	-	(159,483)
27,486,880	22,076,225	7,591,125	-	-	14,376,521	21,967,646	(2,740,965)	-	-	-	64,966,891	1,294,688	66,261,579
-	-	-	-	-	4,908,472	4,908,472	-	-	-	-	4,908,472	2,376,717	7,285,189
-	-	-	-	-	(118,683)	(118,683)	1,448,373	(887,879)	-	-	441,811	77,125	518,936
-	-	-	-	-	4,789,789	4,789,789	1,448,373	(887,879)	-	-	5,350,283	2,453,842	7,804,125
-	-	-	-	-	(388,552)	(388,552)	-	-	-	-	-	-	-
-	-	-	-	-	4,010,255	4,010,255	-	-	-	-	-	-	-
-	-	-	-	-	(3,208,199)	(3,208,199)	-	-	-	-	(3,208,199)	-	(3,208,199)
802,050	-	-	-	-	(802,050)	(802,050)	-	-	-	-	-	-	-
301,402	409,906	-	-	-	-	-	-	-	-	-	711,308	-	711,308
(169,112)	359,615	-	-	-	379	379	-	-	-	-	359,994	-	359,994
-	(129,116)	-	-	-	(73,591)	(73,591)	-	-	-	-	-	-	-
-	(7,186)	-	-	-	(79,317)	(79,317)	-	-	-	-	371,819	-	371,819
-	154,175	-	-	-	(150,702)	(150,702)	-	-	-	-	761,447	-	761,447
-	-	-	-	-	(122,127)	(122,127)	-	-	-	-	3,473	-	3,473
-	-	-	-	-	-	-	-	-	-	-	-	-	-
\$28,421,220	22,863,619	7,979,677	4,010,255	10,331,896	22,321,828	22,321,828	(1,292,592)	(2,835,642)	-	-	68,945,197	4,586,385	73,531,5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 憲 銘



經理人：黃 柏 濤



會計主管：石 慶 堂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658,838	6,158,41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38,345	7,592,580
攤銷費用	311,116	315,209
預期信用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5,411	(42,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8,188	404,559
利息費用	4,747,543	2,756,041
利息收入	(1,071,586)	(1,078,725)
股利收入	(149,758)	(137,0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898	443,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9,226)	(307,8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13,819	80,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303	6,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70,051	56,585
處分投資淨利益	(106,370)	(351,953)
其他投資淨損失(利益)	(94,394)	14,049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	54,8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57,340	9,805,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2,772,441)	(7,574,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174)	(105,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839	(144,784)
存貨減少(增加)	4,377,793	(30,823,1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65,234)	(5,407,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62,217)	(44,055,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338,87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969,628	14,528,77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131	(871,2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714	(184,507)
負債準備減少	-	(199,958)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	1,020,32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18,766	5,339,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126)	41,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81,560	18,653,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0,657)	(25,401,644)
調整項目合計	(1,023,317)	(15,595,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35,521	(9,437,419)
收取之利息	1,265,370	1,175,540
收取之股利	526,962	505,361
支付之利息	(4,840,306)	(2,710,909)
支付之所得稅	(1,431,460)	(2,671,55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156,087</b>	<b>(13,138,98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89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46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4,21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92,58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37,9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41,4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8,1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35,5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264)	(360,4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228	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5,871)	(7,411,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79	118,6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99)	17,102
取得無形資產	(330,052)	(126,666)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減少(增加)	(3,886)	1,8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5,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15,276)	(2,337,61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226,256)</b>	<b>(10,183,06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614,004,234	590,436,868
償還短期借款	(637,235,698)	(550,538,763)
舉借長期借款	21,590,472	10,872,489
償還長期借款	(10,539,915)	(15,014,0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888	(263,782)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3,208,199)	(3,040,8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61,447	773,9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5,017	194,62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564,754)</b>	<b>33,420,478</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1,177,829</b>	<b>(1,673,361)</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22,457,094)</b>	<b>8,425,06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65,986,117</b>	<b>57,561,05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43,529,023</b>	<b>65,986,117</b>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 附錄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有諒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錄三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 <u>公司治理、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u> ，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及「 <u>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u> 」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 <u>皆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	..... <u>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 <u>議事事務單位</u> 為董事會秘書處 <u>長室</u> 。 <u>議事事務單位</u> 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充分</u> 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分</u> 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且不晚於開會日期</u>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
第四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u> <u>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營業日內儘速辦理。</u>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四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皆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且不晚於開會日期。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營業日內儘速辦理。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五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p>	<p>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u>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u>辦理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實施與修訂</p> <p>.....</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p>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六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1.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3.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5.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

####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4. 有三親等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為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NT\$1,000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NT\$6,000元或等值為上限。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

####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 第九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 附錄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326,348,352
加(減)：		
適用IFRSs 9之調整數	641,116,95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8,682,370)	
庫藏股交易	(152,908,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78,7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0,701,4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2,127,18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908,471,90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847,1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979,026)	
<b>可供分配盈餘</b>		<b>9,723,070,647</b>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4,226,639,925)	(4,226,639,925)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5,496,430,722</b>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八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Wistron Corporation</u> 。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 <u>代表本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投保</u> 購買責任保險。 .....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設置 <u>執行長一人</u> ， <u>總經理一人</u> ，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因應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訂 修訂 日期

## 附錄九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1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 (9) 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 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 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12) 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三章

####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 附 則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十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del>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p> <p>七、<u>使用權資產</u>。</p> <p><u>八七</u>、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del>→</del>利率<del>→</del>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商品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第</u>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市場。</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p> <p>(二)、<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 <u>使用權資產</u> 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u>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u>取得</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p> <p>.....</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一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u>，亦<u>同</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u>本</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u>1070331908</u> <u>1050044504</u>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依法律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p>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四)、.....</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p> <p>二、<u>本</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u>本</u>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u>前</u>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p>.....</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p> <p>.....</p>	<p>.....</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u>定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九條	<p>.....</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十一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資金部門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下，授權財務處長/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至新台幣貳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六條

###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

##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如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 第九條

##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第十條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

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八、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十二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p>	<p>.....</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100%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實務需求
第十條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期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應符合該等國外公司於作業程序中所訂定之貸與期限。</p>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子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總額及期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限制，但其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應符合該等國外公司於作業程序中所訂定之貸與期限。</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p>	<p>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u>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一、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二、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本條及第十五條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實務需求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本條刪除原內容移至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一、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u></p> <p>二、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p>.....</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十三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以上持股子公司為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幕僚長室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期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應符合該等國外公司於作業程序中所訂定之貸與期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十四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實務需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u>改善</u>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u>改善</u>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配合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p>.....</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十五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的3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的30%為限。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十六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4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憲銘	43,599,252
董 事	黃柏溥	10,416,628
董 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宏波	28,796,209
董 事	彭錦彬	92,870
獨立董事	陳有諒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獨立董事	陳哲雄	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0
獨立董事	李明山	0
合 計		<b><u>82,904,959</u></b>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42,121,95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